

大泽镇田金吉坑尾矿区范围地上物 资产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江南方价评报字[2025]第 062 号

一、评估机构：江门市南方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二、评估委托方：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

三、评估对象：

大泽镇田金吉坑尾矿区范围地上物的资产价值。包括：

1、在大泽镇田金吉坑尾矿区范围内，属江门市玮泰石业有限公司用于运营原有矿区投建的地上建、构筑物及生产线设备；

2、在大泽镇田金吉坑尾矿区范围内，田金村（桥四）地上建、构筑物；

3、在大泽镇田金吉坑尾矿区范围内，各村合作社或村民小组的现有经济林价值；

4、在大泽镇田金吉坑尾矿区范围内的林木伐根补偿与经营损失性补偿（按各村的土地租赁情况划分）。

四、评估目的：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1 日。

六、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特点等相关条件，本次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七、评估方法：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在本次评估中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结论：

经评估，委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1 日的价值为人民币陆仟伍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肆角（¥65,768,734.40 元）。

九、报告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需对报告全文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